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:李維芹 電話:(02)23165430 傳真:(02)23700426

電子信箱: chinlee@nd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發國字第11212004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2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112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申 請須知1份,申請時間自112年3月14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4 月13日下午16時止,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,敬 請協助公告周知,至紉公誼。

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各地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活動,徵集青年提出符合永續、公益、共好之地方創生內涵之實驗性或創新性計畫構想,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,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 文件(詳附件)上傳至報名網站(https://tier.surveycake. biz/s/7Rw6n)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,詳見本計畫網路專頁
 (https://twimproj.ndc.gov.tw)或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
 (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index)。

正本: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 電子公布欄

副本: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、北區輔導中心、中區輔導中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